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33）。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增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之回购用途；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其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延期后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延期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及《拉夏贝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6.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 5.60 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约为 2,000.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金额下限。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

二、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及终止回购的原因

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 2,000.99 万元，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金额下限，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和海外业务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冲击，损失较大且损失在短期内尚未能得到弥补，回购实施期限内资金压力较大；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经营亏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和偿还到期债务压力增大；此外，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基于考虑公司可持续运营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出现偏差。

由于公司现阶段面临的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环境较制定回购方案暨股价维稳措施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在流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认为应当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稳定经营状况，以推动公司调整转型的顺利实施；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三、终止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作出的决策。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应对资金紧张局面，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和根本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终止回购有助于公司集中资金全力应对目前困难，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优先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预计公司短期内不会再实施新的回购计划。公司将专注发展主营业务，集中资源推进公司各项业务调整转型措施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期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情况均以公司在上述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